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張民昆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電子信箱：a2230651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0005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20000534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月6日警署防字第11200525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檢察司



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0113



1120000156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鄒明桓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2011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5485
電子信箱：patton051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防字第1120052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70P000030_1120052504_112D200040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電子檔案存放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婦幼專區/防制跟蹤騷擾/懶人包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

認識 數位網路 妨害秘密 等新型態 跟蹤騷擾犯罪



內政部 警政署 關心您

廣告

數位網路騷犯罪行為態樣

WHAT

利用電子郵件 / 社群網站 / APP 和網路工具，恐嚇散布被害人裸照或親密影片，或散布不利被害人之影像、照片或文字。



常見動機

WHY

1. 要求不分手。
2. 復合不如願。
3. 報復被害人。
4. 勒索很多錢。



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？ 規定如何？

跟騷法第18條

- 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**1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

- 第235條—上傳裸照或親密影像，可處**2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05條—恐嚇散布裸照，可處**2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1條—拍攝他人裸照及親密影像，可處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2條—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刑法315-1條之行為者，可處**5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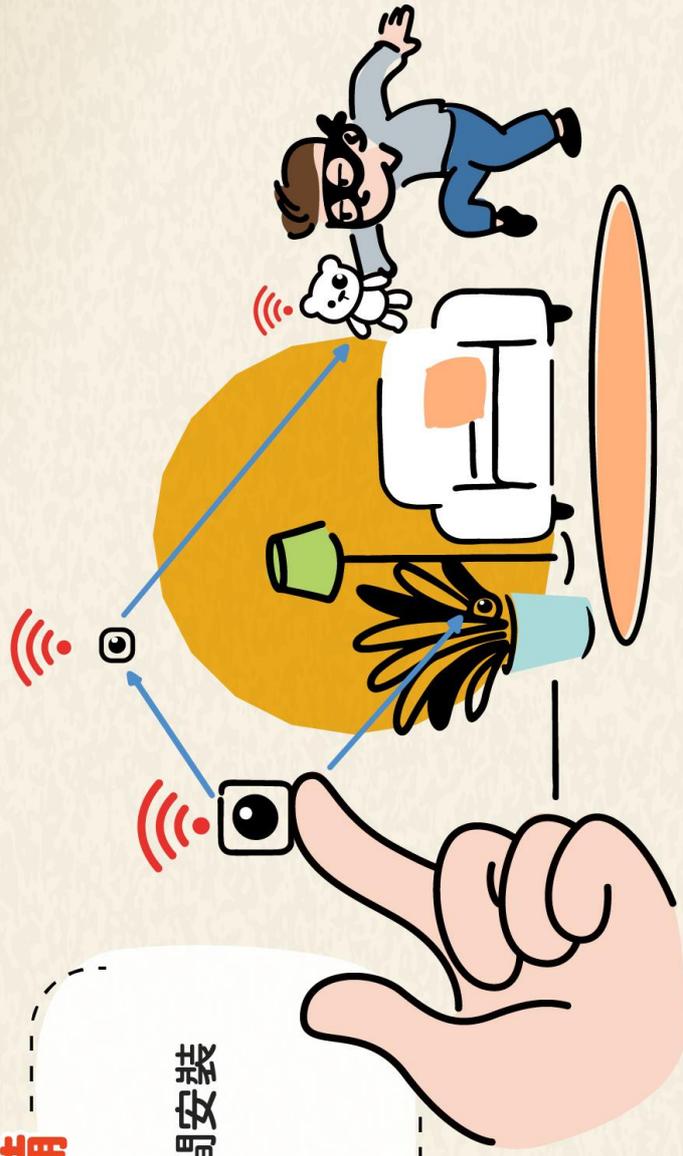
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利用科技設備

例如

1. 侵入被害人之住家或房間安裝網路攝影機。
2. 聘請徵信社跟監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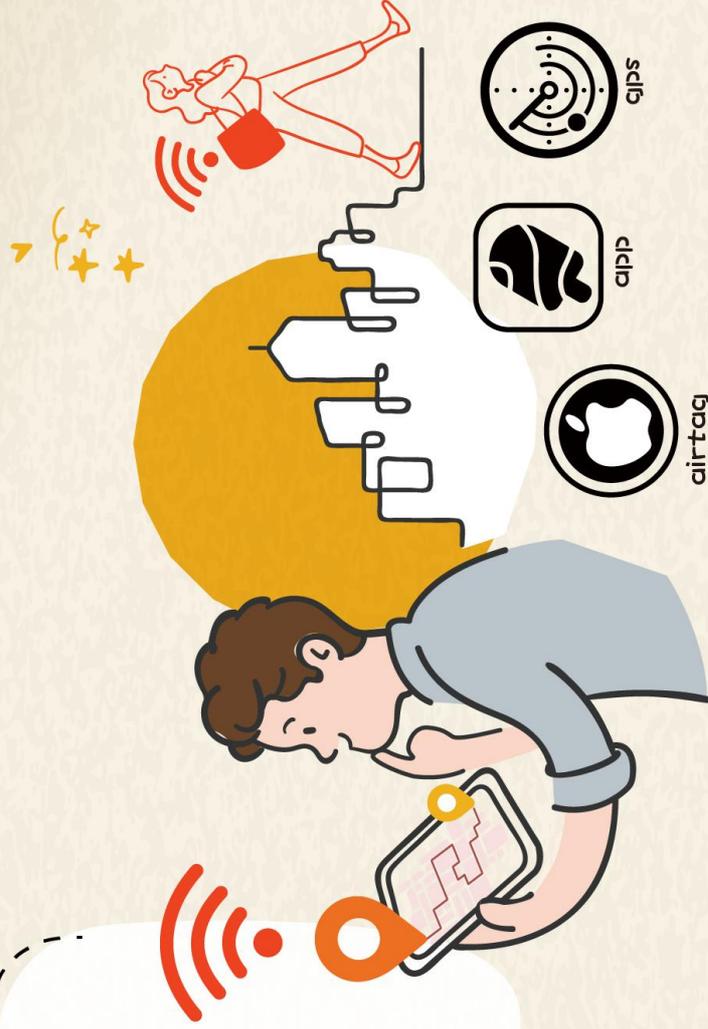
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利用定位軟體

例如

1. 在被害人交通工具安裝GPS等定位器。
2. 使用定位軟體跟蹤被害人。
3. 使用追蹤器放置被害人的隨身物品內。



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？

規定如何？

跟騷法第 18 條

- 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

- 第306條—侵入住家安裝攝影機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1條—窺視、竊聽、竊錄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2條—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刑法315-1條之行為者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

遇到跟騷行為 請報警！

!!
有發現遭安裝GPS、追蹤器等定位設備及軟體，**請勿直接拆卸**，第一時間找警方協助，勿破壞現場跡證。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